

地價稅申請書

(二之1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表列土地係供 公眾通行巷道 騎樓走廊 使用，
工業(廠) 加油站
停車場 農業
寺廟、教堂 其他_____
公共設施保留地(未做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)

請准予辦理：

減免地價稅 按 10% 稅率課徵地價稅 按 6% 稅率課徵地價稅
改課田賦 課稅面積更正 核發本人 102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。

此 致
臺東縣稅務局

申請人(即所有權人)： 李大明 (簽名或蓋章) 印章

身分證(營業人)統一編號：M100200300

聯絡電話：089-312345

手機：0900-020100

聯絡住址：台東市中興路2段729號

電子信箱：V10000@yahoo.com.tw

(僅申請課稅明細表者，以下免填)

土地坐落			地目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原因	地上房屋座落
段	小段	地號					
台東		32-1		125	125		

檢附證件詳如背頁說明。

※申請減免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前(9月22日前)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。

勘 查 結 果	
	勘查人員： 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■公眾通行巷道用地：請於申請書上各欄位填載清楚。

■騎樓走廊用地：請於申請書上各欄位填載清楚。

■工業(廠)用地：

1. 建廠期間（依法核准設立，尚未開工生產者）：

(1) 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。

(2) 設立許可文件。

(3) 已逾原設立許可核准建廠期間者，另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期限辦理之證明文件。

2. 建廠完成後(已開工生產者)：

(1) 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影本。

(2) 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檢附使用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（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）。

■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：

1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。

2. 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。

■寺廟、教堂用地：

1. 興建期間：寺廟或教堂興建計畫書及建照執照影本。

2. 興建完成：財團法人登記證影本或寺廟登記證影本。

■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：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■作農業使用：都市土地，應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■其他：相關證明文件